

闽侯县农业农村局联合文件

侯财农〔2024〕121号

关于下达2024年雨露计划补助资金的通知

各有关乡镇：

根据《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闽财农指〔2023〕113号）精神，现对脱贫户家庭中正在接受中等职业教育（含中等职业学校、技工院校）、高等职业教育的在校生，按照每人每学年3000元补助标准安排下达2024年雨露计划补助资金15.6万元（详见附件1），其中：13.5万元从2024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闽财农指〔2023〕113号）中列支，2.1万元从县级年初预算的精准扶贫应急资金中列支，款列“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”预算科目。

有关乡镇要认真按照《福建省雨露计划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闽财农〔2018〕16号）、《福建省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

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(闽财农〔2021〕15号)要求，抓好工作落实，于5月15日前将2024年雨露计划补助资金转入扶持对象本人或家庭成员银行账户，并在支付凭证上标明雨露计划培训补助资金财政监管代码(CZJG013013013)。

- 附件：1.2024年雨露计划补助资金分配表
2.2024年雨露计划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2024年4月16日

附件1

2024年雨露计划补助资金分配表

乡镇	学生数(人)	金额(万元)
大湖乡	20	6
延坪乡	22	6.6
洋里乡	3	0.9
鸿尾乡	1	0.3
白沙镇	5	1.5
竹岐乡	1	0.3
合计	52	15.6

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监管代码：CZJG013013013

附件2

2024年雨露计划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(2024年度)

项目名称		2024年雨露计划补助资金		
主管部门(单位)名称		闽侯县农业农村局	补助项目/区域	雨露计划项目/项目相关区域
资金情况(万元)		资金总额	15.6	
		其中:财政拨款	15.6	
		其他资金		
总体目标	实施“雨露计划”,对脱贫家庭中正在接受中、高等职业教育的在校生发放3000元/学年补助资金在校学习时间超过半学年的按照3000元补助,不满半学年的按照1500元补助,巩固脱贫攻坚成果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目标值
	产出指标	成本指标	雨露计划补助标准	每人每学年3000元以内
		质量指标	符合条件脱贫家庭子女助学率	100%
		数量指标	雨露计划补助人数	52人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雨露计划补助对象满意度	100%	